

中国 IFDI 统计现状分析与评价^{*}

徐晓娟 智冬晓

内容提要: 内向外商直接投资 (IFDI) 是反映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 本文试图以国际标准来研究中国 IFDI 统计的现状。文章首先分析了《FDI 基准定义(第 4 版)》(BD4) 关于统计对象、统计内容和统计方法等方面的建议, 然后从制度基础和实际数据分析了中国 IFDI 统计的现状, 进而根据 BD4 对中国 IFDI 统计现状进行了评价。本文对中国 IFDI 统计的研究可以为客观认识中国 IFDI 现状、完善中国 IFDI 统计提供参考。

关键词: 内向外商直接投资; FDI 基准定义; 特别目的实体; 外商投资统计制度

中图分类号: C8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565(2014)01-0049-07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IFDI Statistics in China

Xu Xiaojuan & Zhi Dongxiao

Abstract: In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FDI) is an important indicator to reflect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We try to investigate the system of China's IFDI statistics in this paper. First, we analyze the suggestions about statistical objects, contents and methods in *Benchmark Defini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4th edition)* (BD4). Then, we explore the institutional basis of the system of China's IFDI statistics and the existing data circumstances. Further, we evaluate China's IFDI statistics based on BD4. The research will help us to understand China's IFDI statistics and provide reference to improve it.

Key words: In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Benchmark Definition of FDI; SPEs; System of Foreign Investment Statistics

一、引言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主导下开发的《外商直接投资统计基准定义》(Benchmark Defini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BD) 得到包括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UNCTAD) 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的认可, 已经成为各国 FDI 统计普遍遵循的 FDI 统计方法指南(高敏雪, 2005)^[1]。为了能够适应外商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实践的新进展, 并与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2008)、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第 6 版) (BPM6) 等国际统计标准协调一致, OECD 于 2008 年发布了《OECD 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 4 版)》(BD4)^[2]。BD4 的出台标志着 FDI 统计对象、范围和方法的规范化程度取得了新进展, 其进步从篇幅上就可见一斑, 1996 年发布的 BD3 共 53 页^[3], 而 BD4 达到 254

页^[2]。BD4 关于 FDI 的一个重要进展是引入资产负债原则下的 FDI 统计, 明确了方向原则下 FDI 统计与资产负债原则下 FDI 统计的关系, 这些认识为理解中国 FDI 统计提供了明确的思路。

BD4 根据方向原则将 FDI 分为内向 FDI (Inward FDI, IFDI) 和外向 FDI (Outward FDI, OFDI)^①。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 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方面一直保持优势, 中国 IFDI 流量在世界 FDI 中的份额从 80 年代的不到 2% 上升到 2011 年的 8% 以上, 而作为 IFDI 流入最大国的美国在这一时期 IFDI 份额持续下跌, 其所下跌的份额中, 有大约

^{*} 本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 7110303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号: CXTD-4-0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级项目(10QD35) 的资助。

^① BD3 已经考虑按照方向原则处理反向投资, BD4 进一步考虑了成员企业之间的投资。

1/3 由中国分得,这样,中国在全球 IFDI 中的排名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第 16 名上升到 2011 年的第 2 名^①。中国在 IFDI 方面的重要表现为中国 FDI 研究和政府管理水平的提高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中国在吸引外资方面的卓越表现使得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 IFDI 统计实务有走到世界领先水平的潜力。然而,遗憾的是,无论是学术研究还是政府管理,常常忽略 IFDI 统计存在的价值,而将国际收支统计中关于 FDI 的负债方直接理解为 IFDI,其结果是 IFDI 统计数据出现了比较矛盾的局面。第一,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所发布的实际利用外资数据与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所发布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第二,分伙伴国和分产业的中国 IFDI 头寸统计常常以实际利用外资累计值计算,而这种方法获得的 FDI 头寸总量与国际收支头寸表关于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头寸总量存在较大差异。这种矛盾的局面促使我们试图去理解中国 IFDI 统计的现状。

借鉴 BD4 对 FDI 统计的设计,我们可以找到研究中国 IFDI 统计现状的思路。正因为如此,本文致力于梳理中国 IFDI 的现状,试图以 BD4 提供的 FDI 统计框架来审视中国 IFDI 存在的问题,以期为中国 IFDI 的进步提供参考。本文第二部分从统计对象、统计内容和统计方法等方面梳理 BD4 关于 FDI 统计的设计,从而提出 IFDI 统计的概念;第三部分从统计制度基础和数据情况两个方面梳理中国 FDI 统计的现状;第四部分按照统计对象、内容和方法,从 BD4 的视角审视中国 FDI 统计;第五部分进行总结。

二、FDI 统计的基本框架与 IFDI 统计概念的提出

FDI 基准定义第一版最早由 OECD 于 1983 年出版;1990 年、1992 年先后进行了修订,构成第 2 版;第 3 版产生于 1995 年,1996 年正式发布,主要与国际收支统计(第 5 版)(BOP5)保持一致^[2];最新版本即为 2008 年发布的 BD4。作为 FDI 统计的国际标准,BD4 的主要作用是各国编制 FDI 统计数据提供一套统一规范的概念、方法和原则。

(一) 统计对象

清晰地界定统计对象是 FDI 统计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为此,BD4 首先建立 FDI 统计与 BPM6 所指导的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统计和 SNA2008 所指导

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之间基本概念的衔接,包括经济领土、主要经济利益中心、机构单位、企业、常住性、外商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外商直接投资者等概念都与这两个国际统计标准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BD4 对哪些企业之间的关系属于外商直接投资进行了界定,提出直接投资关系架构(Framework of direct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FDIR)的概念,FDIR 所界定的 FDI 关系可以总结为 4 组,即:直接控制关系和直接影响关系;间接控制关系和间接影响关系;联合控制关系和联合影响关系;成员企业关系。这样,如果企业之间属于这些关系,那么,它们之间的 FDI 就纳入 FDI 统计的范围,与 BD3 相比,FDIR 的提出扩展了 FDI 的统计范围。第三,对于性质比较特别的特别目的实体(SPEs)、集合投资机构以及返程投资等问题,BD4 给出了明确的定义和统计处理方法,从而形成了三种口径:一种是不排除 SPEs;一种是排除常住 SPEs,不考虑非常住 SPEs;还有一种是排除常住 SPEs,考虑非常住 SPEs。第四,BD4 明确提出 FDI 现象的复杂性和 FDI 统计的困难,列出了一系列有待进一步研究的议题,包括中转资本、最终投资国、全球化等问题^[2]。

(二) 统计内容

1. FDI 统计涉及的金融工具类型。

根据 BD4,FDI 统计涉及股权和债权两类投资,而金融衍生工具则应当从 FDI 头寸和交易中剔除。股权包括普通股、优先股(不包括非参与优先股)、储备金、资本投入和收益再投资,FDI 统计包括股权交易和头寸,也包括股权收入——有红利、已分配分支机构利润、再投资收益和未分配分支机构利润。债权包括债券、公司债券、商业票据、本票、非参与优先股和其他可交易的非股本政权,贷款、存款、商业信贷和其他应收或应付款,FDI 统计包括债权交易和头寸,也包括债权收入——主要包括利息^[2]。

2. FDI 统计涉及的统计内容。

BD4 明确提出了三类账户,第一类是 FDI 头寸账户,第二类是 FDI 交易账户,第三类是 FDI 投资收入账户^[2],因此,需要涉及头寸、交易和投资收入三类指标。三类指标均可分为股权和债权,FDI 交易和 FDI 投资收入中还常常将收益再投资或再投资收益专门列示。为了衔接 FDI 头寸与 FDI 交易,还需

①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库各国 FDI 头寸数据计算而得。

要考虑其他变化,这是因为引起直接投资头寸变化的原因既包括交易,也包括估价变化和物量变化在内的其他变化,估价变化有汇率变化和其他价格变化,物量变化包括债务取消和注销、清算、无偿没收和重新分类。

(三) 统计方法

BD4 应用账户形式对每一笔 FDI 头寸、交易和投资收入进行记录,由此构成了 FDI 统计的方法论基础,涉及定值方法、分组方法和汇总方法等,其中,汇总方法是 BD4 中提纲挈领展示 FDI 统计数据的根本方法。

BD4 建议同时采用两种方法编制 FDI 统计汇总表,一种被称为资产负债原则,另一种被称为方向原则^[2]。资产负债原则下,FDI 统计与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投资头寸表之间数据的口径协调一致。IFDI 和 OFDI 是方向原则下所使用的术语,作为 FDI 统计的方法之一,其提出实际上是考虑了反向投资和成员企业之间的投资对 FDI 的夸大,虽然方向原则下的 IFDI 大体对应资产负债原则下的负债方,但是 IFDI 一般要比负债方 FDI 低,二者之间的总量上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方向原则下,编制国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对其国外投资者的反向投资需要扣减,而在资产负债原则下,这样的反向投资则计算在编制国 FDI 资产方,而不体现在负债方;第二,方向原则下,编制国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对其国外成员企业的投资需要扣减,而在资产负债原则下,这样的投资则计算在编制国 FDI 资产方,不体现在负债方;第三,资产负债原则下,编制国直接投资者获得其国外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反向投资记录在编制国 FDI 负债方,而方向原则下这样的投资则在编制国 OFDI 中扣除,不体现在 IFDI 中;第四,资产负债原则下,编制国直接投资者获得其国外成员企业的投资记录在编制国 FDI 负债方,而方向原则下这样的投资则在编制国 OFDI 中扣除,不体现在 IFDI 中^①。

除了总量上的差异,两种方法的差异还体现在,第一,资产负债原则主要提供汇总数据,与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投资头寸表等保持一致,而方向原则主要提供分组数据,包括按伙伴国分组和按产业分组的 FDI 统计数据;第二,资产负债原则下,FDI 统计中不排除 SPEs 的头寸或交易,只需将 SPEs 的相关信息单列出来,而在方向原则下,FDI 统计中应该排

除 SPEs 的头寸或交易,并单列 SPEs 的相关信息。

除汇总方法之外,BD4 强调与 BD3、BPM6 和 SNA2008 保持一致的统计原则,按照责权发生制和市场价格原则确定交易发生的时间和资产价格,并根据不同的项目讨论了一系列定值方法及其优先顺序。

(四) 统计数据的展示

BD4 按照一套 FDI 统计框架展现 FDI 统计内容,首先,根据提供统计数据的优先顺序,BD4 将 FDI 统计表分为标准表和补充表^[2]。标准表分为两类,一类按照资产负债原则展示汇总数据,包括 FDI 头寸表、FDI 交易表和 FDI 投资收入表,这里的数据口径与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投资头寸表等保持一致,不排除 SPEs 的头寸或交易;一类按照方向原则展示按伙伴国分组和按产业分组的 FDI 统计数据,同样包括 FDI 头寸表、FDI 交易表和 FDI 投资收入表,这里的数据排除常住 SPEs 的头寸或交易。补充表主要有两类,一类是针对方向原则下的 FDI 统计数据补充,一是提供同时排除常住 SPEs 和非常住 SPEs 的头寸或交易后形成的 FDI 头寸、交易和投资收入分组数据;二提供兼并与收购信息;三补充按照最终投资者合并的分组数据。还有一类补充信息是为保持与原有时间序列一致,按 BD3 统计的数据。

(五) BD4 关于 IFDI 统计的概念

从 BD4 关于 FDI 的统计框架来看,IFDI 统计是方向原则下的概念,与国际收支统计下负债方的 FDI 存在差别。首先,IFDI 统计的总量不等于国际收支统计下负债方的 FDI 总量,这是因为反向投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与国外成员企业之间的投资在两种原则下的处理方法是完全相反的,因此,国际收支统计下负债方的 FDI 头寸和交易(资产负债原则)应该高于 IFDI 总量(方向原则)。其次,国际收支统计下负债方的 FDI 是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的构成项,而 IFDI 则着眼于详细的分组信息,包括按伙伴国分组和按产业分组,因此两类原则下提供的数据服务的管理需求不同。第三,国际收支统计下负债方的 FDI 可能夸大了对东道国实体经济有显著影响的 FDI 规模,而 IFDI 致力于消除 SPEs 的 FDI 头

^① 虽然方向原则和资产负债原则下 FDI 总量不相等,由于相互抵消,两种方法下 FDI 净值是相等的。

寸、交易和投资收入, BD4 提出的第一阶段目标是剔除常住 SPEs, 第二阶段再考虑非常住 SPEs。第四, IFDI 需要提供按兼并与收购分组的进入模式统计信息, 这些数据在国际收支统计中基本不涉及。

从 IFDI 统计与国际收支统计下负债方 FDI 的差异可以看出, IFDI 需要更加重视反向投资、FDIR、SPEs 的识别等问题, 因此, 与国际收支统计不同, 银行外汇结算信息远远不能支持 IFDI 统计, IFDI 统计需要从统计对象直接获取数据, 创新数据采集渠道和方法。

三、中国 IFDI 现状

作为一类政府统计, IFDI 统计涉及国家统计局、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总局、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等中央政府部门及对应地方各级政府部门, 要全面了解中国 IFDI 并非易事。从资料取得的方便性考虑, 本文主要基于相关统计制度和相关统计数据对中国 IFDI 的现状进行考察。

(一) 中国 IFDI 统计的制度基础

中国现行的 IFDI 统计制度是《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3年)》(简称《制度》), 属于部门统计, 由商务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审批^[4]。《制度》于2004年正式更名, 除2013年版外, 比较有影响力的版本还有2008年版和2011年版。2004年以前执行的是《利用外资统计制度》, 潘塞梅和刘亦文(2010)曾对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历史发展进行过总结^[5]。关于利用外资统计的制度变迁, 《制度》包括总说明、调查表目录、调查表式和附录四个部分, 其中不仅涉及调查内容, 也对数据填报人、时间和概念解释提供了说明, 虽然不能反映中国 IFDI 全貌, 但是能够帮助我们了解中国 IFDI 统计的制度基础^①。

《制度》规定“外商投资统计报表采取以网络传输为基础的中心数据库管理模式, 由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一级商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商务部, 同时抄报同级统计局, 商务部汇总全国外商投资统计资料后报国家统计局。银行、证券、保险的外商投资统计报表由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负责汇总, 并报商务部”^[4]。从数据采集的渠道来看, 依托监管部门上报数据进行全面调查是中国 IFDI 统计制度实施的机构保障。

《制度》设计了基础表4种、综合表3种^[4]。从基础表来看, 《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外资统

基1表) 主要收集投资者、投资方式、投资企业性质、合同外资等详细信息, 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按月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情况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投资表》(外资统基2表) 主要收集实际利用外资信息, 由已投产(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会计师事务所为外商投资企业出具的验资报告作为主要按验资报告的时间上报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按月逐级汇总上报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统计表》(外资统基3表) 主要收集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由外商投资企业每年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留存收益统计表》(外资统基4表) 主要收集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拥有的权益, 包括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数据整理填报。

从综合表来看, 《外商投资分方式统计表》(外资统综1表) 主要收集按方式分的合同外资和实际利用外资情况,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填报。其中, 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保险、证券等其他项, 以及外商其他投资的对外发行股票项由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分别按月填报《外商投资金融业、保险业、证券业情况表》(外资统基2表) 反映外商投资金融业、保险业、证券业的综合情况, 由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季度填报《吸收外商投资评价表》(外资统综3表) 主要反映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总体经营状况, 衡量外资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进而综合评价利用外资的质量, 由省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每年填报。

(二) 中国 IFDI 统计的数据情况

作为中国 IFDI 统计的最终结果, 各种渠道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是反映中国 IFDI 统计现状的重要资料, 本文按照 IFDI 交易、IFDI 头寸和 IFDI 投资收入的框架分析中国 IFDI 统计数据情况。

1. 中国 IFDI 交易统计数据现状。

中国 IFDI 交易统计数据可以从如下渠道获得, 一是国家统计局, 包括其网站数据库、《中国统计年鉴》等资料, 有合同外资净额和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等^[5]; 二是国家外汇管理总局, 其网站发布的国际

① 尽管《制度》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但是从其详细程度来看, 并不能反映中国 IFDI 统计的全貌, 特别是数据汇总方法问题并不体现在《制度》中, 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访问调查。

收支平衡表包含 FDI; 三是商务部, 其网站提供的利用外资统计数据, 以及内部出版物《中国外资统计》^①; 联合国贸发会议等组织, 其网站提供的统计数据库, 以及国研网等网站的统计数据库。表 1 是不同来源获得的 IFDI 交易总量数据。

表 1 不同来源的 IFDI 交易总量数据比较 (亿美元)

指标 年份	外国在华直接投资			实际利用 外资金额	实际使用 外资金额
	差额	贷方	借方		
2004	621	678	57	606.30	606.30
2005	1041	1106	65	603.25	724.06
2006	1241	1326	85	630.21	727.15
2007	1562	1675	112	747.68	835.21
2008	1715	1846	131	923.95	1083.12
2009	1311	1629	318	900.33	940.65
2010	2437	2654	217	1057.35	1147.34
2011	2201	2543	341		1160.11
数据来源	国际收支平衡表 ^②			2011 年中国 统计年鉴	2011 年中国 外资统计 ^③
发布者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统计局	商务部

商务部网站发布的数据以月度数据为主, 与年度最为接近的是 1 至 12 月累积数据, 2004 年以来发布全国吸收外资情况, 其中有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但没有发布 2005 年 1 至 12 月情况。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09 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利用外资概括”中提供了 1985 年以来各年度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并指明数据来源于商务部。1 至 12 月累积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与外商直接投资金额有差异。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 目前可以分别得到 1982 年以来和 1998 年 1 季度以来外国在华直接投资贷方数据和借方数据。2005 年以前, 外国在华直接投资贷方数据与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实际利用外资数据大体一致, 随着国际收支平衡表将金融部门直接投资和母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纳入直接投资统计, 两者的差异逐步拉大。以世界银行为代表的国际组织一般以国际收支平衡表为准, 通常将外国在华直接投资贷方数据扣减借方数据, 得到国外直接投资净流入。

2. 中国 IFDI 头寸统计数据现状。

IFDI 头寸数据常常以 IFDI 流量的累积值来计算, 这种方法普遍见于各类科研论文中, 在商务部内部出版的《中国外资统计》中也列示了依据这种方法计算的数据, 但这种方式计算的 IFDI 并未出现在政府正式发布的出版物中。

2007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始发布年度中国国

际投资头寸表, 目前可以获得 2004 年以来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头寸数据; 2011 年, 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始发布季度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 目前可以获得 2011 年 1 季度以来的数据。这些数据是在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基础上, 扣减历年来华直接投资撤资、清算后的累计值, 是中国目前正式发布的 IFDI 头寸数据。

高敏雪和刘晓静认为外商直接投资会在东道国形成企业实体, 通过企业, 可以获得外商直接投资的存量数据^[1]。中国外资企业的存量统计有国家工商管理局的企业登记注册数据, 包括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中的外方资本等指标; 还有国家统计局的企业调查数据, 包括企业的实收资本、外方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资产等指标。理论上不同来源的 FDI 存量数据应该大体吻合, 或者通过调整, 可以实现不同统计指标数据之间衔接。高敏雪和刘晓静曾应用第一次经济普查数据测算了中国外资经济的存量规模, 并与国际投资头寸表、外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外方资本等数据进行了比较, 比较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不同数据来源 2004 年的 FDI 存量比较 (亿美元)

指标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数据
FDI 累计值	中国统计年鉴	历年 FDI 加总	5621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存量	国际投资头寸表	FDI 累计值调整	3690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属于外方的部分	中国统计年鉴	外商投资企业年底注册资本中的外方资本	5580
基于普查数据估算的外商直接投资存量	高敏雪、刘晓静 ^[8]	根据第一次经济普查数据估算	3562

注: 本表根据高敏雪和刘晓静^[8]提供的数据整理而得。

比较结果显示, 根据第一次经济普查数据估算获得的 FDI 存量与国际投资头寸表的数据大体吻合, 而历年 FDI 流量累计值则与工商管理总局的企业登记注册数据大体吻合。企业调查能够提供的存量指标更加丰富, 一方面可以获得不同汇总水平的数据, 包括产业、地区和企业层面的数据, 另一方面, 可以获得更多口径下的指标, 包括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资本等。这些指标和相应数据同以 FDI 流量

① 《中国外资统计》由商务部外资司按年编制, 没有公开发行, 本文在商务部的帮助下, 取得 2009—2011 年的《中国外资统计》, 由于没有出版信息, 因此没有在参考文献中列出, 但是, 这一资料构成了本研究的重要文献资料。

② 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网站。

③ 1997—2010 年商务部内部出版物《中国外资统计》(2011) 表中 2011 年数据来源于商务部网站。

为基础获得的外商直接投资存量一起构成了外商直接投资的统计数据基础。从时间的延续性来看,企业年底登记注册的数据统计历史比较长,能够获得1980年以来的时序数据,而经济普查目前只能提供2004年和2008年的数据。与国际收支头寸数据相比,基于经济普查等企业调查更容易形成按行业的FDI头寸数据。然而,目前尚没有政府部门正式发布FDI分组统计数据。

3. 中国IFDI投资收入统计数据现状。

虽然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发布的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有投资收益项,但没有将投资收益进一步细分为直接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等,因而没有提供FDI收入总量信息。因此,我们无法了解中国境内外资企业所获得的已分配利润、再投资收益以及利息这些更详细的收益结构信息。FDI可以采用普通股和优先股、储备金、资本投入和收益再投资等工具进行,这一结构信息可以用来分析外资企业的经营绩效和投资意愿等。因此,目前中国没有IFDI投资收入的相关信息发布。

四、BD4对中国IFDI统计的评价

中国IFDI统计现状的形成既与中国IFDI的发展有关,也与中国IFDI管理制度有关,虽然国际标准主要建立在发达国家经验基础上,但却提供了进一步了解中国IFDI统计的思路,发现其存在的问题。本文从统计对象、统计内容和统计方法三个方面进行比较。

(一) 统计对象

《制度》中的外资统基1表是界定IFDI统计对象的基本依据,其中将投资者类别分为中方投资者、外商投资性公司和外方投资者,统计这三类投资者的名称、注册地和实际控制人和相应的出资比例,这三项统计内容说明中国IFDI统计已经初步建立外商直接投资关系架构。外资统基1表调查项目类型,包括功能性机构、投资性公司、股权投资企业、境外中资机构投资项目、境内居民返程投资,这些调查项目能够为识别常住SPEs提供依据。外资统基1表调查项目类型中有新设合并和吸收合并选项,并按投资者类别调查股权并购支付的对价,从而能够识别属于兼并与收购的FDI。

与BD4设计的IFDI统计框架相比,第一,《制度》中设计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注册地的调查项目,

并将实际控制人定义为“不是投资者,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决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从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自然人或实体”,因而能够一定程度反映调查投资者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间接控制关系,但是并没有考虑间接影响关系、联合控制关系、联合影响关系、成员企业关系;第二,《制度》没有设计识别非常住SPEs的内容。因此,中国IFDI统计与BD3更为接近,尚未从BD4进行制度设计。

(二) 统计内容

BD4设计的IFDI统计框架主要由三类账户构成,FDI头寸账户、FDI交易账户和FDI投资收入账户。《制度》中的外资统基2表是获得FDI交易的主要来源,该表以会计师事务所为外商投资企业出具的验资报告作为主要统计依据,按验资报告的时间进行统计,由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逐级汇总,其中包括外方境外出资、外方境内出资、外方股东贷款项目。因此,中国FDI统计基本建立了分股权和债权投资的FDI交易统计体系。

《制度》中的外资统基3表和外资统基4表涉及FDI投资收入项目,外资统基3表中设计了外方应分配利润和外方实际汇出利润,外资统基4表中设计了已分配但未汇出的外方股利、当期外方已汇出利润项目,按期初和期末进行填报。与BD4相比,《制度》主要考虑了红利和收益再投资,没有考虑债权收入。

商务部一直没有发布IFDI头寸数据,虽然《制度》中的外资统基表3涉及企业经营情况,但是并没有对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等进行详细的调查,因此,中国IFDI统计尚不能对IFDI头寸数据的变化进行调查,进而无法获得IFDI头寸规模和分组统计数据。

《制度》中的外资统基1表和2表分别由地方各级主管商务部门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依托于商务部的监管职能,主要是在商务部审批投资项目时进行调查,这部分调查主要限于非金融IFDI,属于全面调查。对于金融IFDI,《制度》则通过外资统基1表从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分别填报。但是《制度》中没有说明实际利用外资中是否包含IFDI。

(三) 统计方法

根据BD4,FDI的汇总有资产负债原则和方向

原则两种方法,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所提供的FDI属于资产负债原则下的FDI,而IFDI则属于方向原则下的概念,借鉴这一观点,可以认为其中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与IFDI存在差异。由于商务部没有发布IFDI头寸和投资收入数据,因而目前中国IFDI统计方法只涉及IFDI交易的统计方法^①。

从范围来看,《制度》将外商投资定义为“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法人和自然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方式进行投资。其中,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在非上市公司中的全部投资及单个外国投资者所占股权比例不低于10%的上市公司中的投资”^[4]。与BD4相比,《制度》没有对本国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对其国外投资者的反向投资进行调查,因此,中国IFDI统计没有将本国投资者获得的反向投资扣除;由于《制度》未考虑成员企业关系等问题,因此,中国IFDI统计没有将成员企业之间的投资纳入统计范围;虽然《制度》中设计了常住SPEs的识别选项,但目前发布的数据并没有排除常住SPEs获得的投资。

从分组方法来看,《制度》在外资统基1表中调查了投资者经营范围,因此,可以提供分产业的IFDI统计。《制度》在外资统基1表中调查了投资者注册地,因此,可以提供分投资来源国的IFDI,从伙伴国分组汇总方法来看,《制度》在关于范围和内容的说明中提出“自由港投资按实际投资者国别/地区确定来源地”,这样,中国IFDI并没有明确区分出直接控制或影响关系下的IFDI和间接控制或影响下的IFDI。

五、总结与建议

本文借鉴BD4关于FDI的统计思路,对《中国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3》和中国外商直接投资相关统计数据现状的梳理,凸显中国IFDI现有的基础和存在的问题,尽管其中有些问题可能短期内得到解决,有些问题的解决需要时间,还有的并不适用于中国,然而,却能够帮助我们明确中国IFDI统计建设的方向。

首先,通过与BD4的比较,可以明确的是,不能仅以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数据来反映中国IFDI的状况。从中国的实际统计数据来看,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高于实

际利用外资,应当客观看待这种差异的出现,虽然从统计方法推测,中国IFDI交易流量与国际收支平衡表外来华直接投资的差异原因应该不同于BD4所述方向原则下的IFDI和资产负债原则下的FDI负债的差异原因,但是,从方法原理来看,这种差异有其存在的方法论基础,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直接投资发展的深入程度。一方面,有关部门有必要向公众提供明确的解释,构建国际收支平衡表外来华直接投资统计数据与实际利用外资数据之间的关系式,并根据两种统计体系的内在逻辑进行完善;另一方面,政府管理部门和学术研究者需要关注中国IFDI统计数据中的矛盾现象,了解其在分析本国经济所受影响方面的不同意义,不能不加思考地盲目应用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

其次,依托于商务部《外商投资统计制度》,中国IFDI统计有较好的制度保障和完善机制,中国IFDI统计需要从统计对象的识别、统计内容的扩展和统计方法的优化等方面进行完善,BD4为完善中国IFDI统计提供了标杆。由于中国IFDI统计的内容尚不完整,方法尚待完善,作为外商投资统计制度的起草单位,商务部可以借助外商投资存量调查的契机,重新系统地搭建中国IFDI统计框架,包括:建立IFDI交易、头寸和投资收入三者协调统一的统计体系;在可行的范围内区分直接投资关系的层级提供不同口径范围的IFDI统计数据,至少可以区别出直接控制或影响关系下的FDI统计和间接控制或影响关系下的FDI统计;研究反向投资的影响程度,讨论是否将扣减反向投资作为完善IFDI统计数据的重要工作;细化SPEs的识别办法,讨论是否将扣减常住SPEs获得的直接投资作为完善IFDI统计数据的重要工作;研究调查联合控制或影响关系、成员企业的可行性,讨论是否按照BD4关于FDIR的建议确定调查对象及内容。

最后,在全球化背景下,FDI本身的复杂性、FDI与东道国经济关系的紧密性、FDI统计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之间的关系、IFDI统计与OFDI统计之间的关系、FDI统计与跨国公司活动统计之间的关系、FDI统计与贸易统计之间的关系等问题显示,IFDI统计在对外经济统计中具有核心地位,

^① 关于IFDI交易的统计方法,没有正式的文件说明,因此只能通过《制度》所设计的指标来判断其汇总的层次。

我国行业碳排放量测算及影响因素 的结构分解分析^{*}

李新运 吴学锰 马俏俏

内容提要:系统的测算行业碳排放量,并筛选出其中的主要影响因素,对调整产业结构具有重要意义。本文运用 RAS 法更新了 2010 年投入产出表,基于投入产出的结构分解模型,采用两极分解平均法对 2007 - 2010 年行业碳排放量四个组成部分进行了因素分解。分解结果显示:产业结构调整应成为降低直接碳排放的有效途径;间接碳排放占我国碳排放总量的 80% 左右,且受碳排放强度变动的负向影响效应比较大;进出口结构调整将成为减少进出口产品碳排放的重要突破点。

关键词:行业碳排放量;组成部分;影响因素;投入产出;结构分解

中图分类号:C8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4565(2014)01 - 0056 - 07

The Measure of China's Industry Carbon Emissions and the Structural Decomposition Analysis of Influencing Factors

Li Xinyun Wu Xuemeng Ma Qiaoqiao

Abstract: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adjusting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o measure industry carbon emissions systematically and select the main influencing factors. This paper update Input-output table in 2010 using RAS, and adopt Polar decomposition average method to structural decompose four parts of industry carbon emissions in 2007 - 2010.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dustrial structure adjustment should be the effective way of reducing direct carbon emissions; indirect emissions account for about 80% of China's carbon emissions, impacted by carbon intensity changes largely; import and export structure adjustment will become important breakthrough to reduce import and export of products of carbon emissions. The research could provide methodological re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industry carbon emissions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the results have value for China's low carbon economy development.

Key words: Industry Carbon Emissions; Component; Influencing Factor; Input and Output; Structure Decomposition

^{*} 本文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碳排放约束下我国能源效率的区域差异及节能指标分解研究”(项目编号:12CJL066)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山东省低碳发展指标体系及评估方法研究”(项目编号:ZR2012DM012)的资助。

IFDI 统计的发展可能成为政府统计应对全球化挑战的重要突破口,因此,完善中国 IFDI 统计的工作应当受到中国政府管理部门、统计部门和学术研究者的充分重视,作为吸引 FDI 的世界大国,中国 IFDI 统计的研究和实践有可能成为中国政府管理能力提升,扩大其在世界经济中的发言权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本文的研究仅仅是一次探索性研究,关于中国 IFDI 统计提出的许多议题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 高敏雪,谷泓. 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基本定义剖析[J]. 统计研究, 2005(4): 47 - 50.
- [2] OECD. OECD Benchmark Defini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ourth Edition) [EB/OL]. 2008. Paris: OECD.
- [3] OECD. OECD Benchmark Defini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ird Edition) [EB/OL]. 1996. Reprinted 1999. Paris: OECD.
- [4] 商务部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 外商投资统计制度 [EB/OL]. 2013 年.
- [5] 潘塞梅,刘亦文. 中国统计 FDI 统计工作中的问题与对策建议[J]. 统计与决策, 2010(16): 65 - 67.